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張果軍先生（「張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之金融市場事業群負責人及財富管理事業群共同負責人。自二零零六年起他亦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加入富邦金控以前，張先生負責管理高盛集團於台灣之整體業務。他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香港高盛私人財富管理部之區域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高盛台北辦事處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及分行經理。張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銀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銀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銀行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銀行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本銀行之細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銀行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每年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可獲得港幣300,000元之值勤費。該項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